

章程修改对照表

(2023年01月)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 副董事长主持 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）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或者无副董事长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
2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 可以设副董事长 。
3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 和副董事长 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4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）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或者无副董事长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修改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